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下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和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3、本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原则上不低于 2018 年度，即 0.48 元/股（含税），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独立董事应当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以及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等各种渠道就相关事项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

本规划的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